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1

债券代码：122339

债券简称：13 香江债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3香江债”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：8.48%
-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：8.48%

### 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3 香江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2339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7 亿元。
- 5、债券面值：人民币 100 元/张。
- 6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（3+2）期债券（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）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8.48%。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；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。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。
- 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- 9、起息日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。

10、付息日：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；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0日（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到期日：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0日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。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0日，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。

12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（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；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2月10日（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3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。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（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4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其中一个基点为0.01%。

## 二、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

1、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香江控股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“13香江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22339）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，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其中一个基点为0.01%。

2、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8.48%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本公司选择

不上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8.48%，并在本期债券后 2 年的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